证券代码: 874155

证券简称:实华股份 主办券商:湘财证券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实华股份 13 楼 1 号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志宏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293,01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34,293,01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列席 9 人: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- 4.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, 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新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安徽 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81,37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2%;反对股数 2,164,15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1%; 弃权股数 847,48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方立广、陈亚鹏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